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XINYANG MAOJIAN GROUP LIMITED**

### **信陽毛尖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2)

#### **自願公告**

#### **關於**

#### **(1) 終止現有意意向書及**

#### **(2) 訂立投入生產鋰電池原材料之新意向書**

本公告由信陽毛尖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自願刊發，以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本集團近期業務發展的最新消息。

#### **終止現有意意向書**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十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訂立項目合作意向書。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與天津博光化工技術有限公司(「天津博光」)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十日之項目合作意向書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失效。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及天津博光並無成立任何合資公司。

#### **訂立新意向書**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牡丹江旭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牡丹江旭日」，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項目合作意向書(「牡丹江意向書」)，據此，本公司與牡丹江旭日同意成立一家合資公司(「合資公司」)。



## 各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煤相關化學產品及生物化學產品之製造及銷售，以及電力及蒸汽生產及供應。

牡丹江旭日主要從事尖端化學產品之生產及銷售以及提供產品技術轉讓諮詢。

## 終止現有意向書之理由及就成立合資公司而訂立牡丹江意向書之裨益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鑑於近年及不久將來電動產品的發展，董事會認為全球對電動產品的核心材料—鋰電池的需求將會不斷提升，因此生產鋰電池原材料，可以讓本公司有機會涉獵此龐大潛力的市場，亦可盤活牡丹江東北的部分閒置資產。考慮到有關生產需要技術知識及密集資本，本公司的生產夥伴已由天津博光轉為牡丹江旭日。

牡丹江旭日掌握生產鋰電池原材料的核心技術及擁有優秀的研發團隊，同時亦管有豐富經驗的生產技術團隊。因此，選擇旭日為合作夥伴會更符合集團利益。

董事會認為牡丹江意向書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倘建議成立合資公司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另行作出公佈。

董事會謹此強調，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就成立合資公司訂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牡丹江意向書項下擬進行的事項未必一定會實現。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應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信陽毛尖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昱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昱女士、高冉先生及羅子平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馬榮欣先生、譚政豪先生及侯志傑先生。